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358AL章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## 工務計劃項目第 4203DS-1 號——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B 期—— 新界蓮麻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引用 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 第8(2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382813/ GAZ/LMH/1 號及收地圖則第 DNM3852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 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界限內,建造一間污水處理廠;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界限內,建造約2500米的排放水管道、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;以及
- (i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路、行人徑及休憩用地,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:

##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47	第82號餘段
47	第83號A分段餘段
47	第94號A分段餘段(部分)
47	第 107 號 A 分段 (部分)
47	第 108 號餘段
47	第 109 號餘段
47	第111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## 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税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税務大樓辦事處

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0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

>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2時至下午5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,可聯絡香港薄扶林道 2A 號西區裁判法院 5 樓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(電話:2159 3555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,或同時反對兩者,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 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,最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送 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 聯絡資料,方便聯絡。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/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,其他任何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(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(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)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,則反對/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可能會向貴處理有限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者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:香港灣仔告士打道。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3年6月19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偉強